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以下稱幼兒)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及支付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結合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特訂定本要點，作為受理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及支付等相關作業之依循。</p>
<p>二、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依兒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p> <p>(二)依兒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且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p> <p>(三)依衛生福利部訂頒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辦理，且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稱托育家園)。</p>	<p>明定托育提供者之資格要件，包括依兒少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之居家托育人員、日間托育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依計畫提供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p>
<p>三、托育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提</p>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不予受理托育</p>

出簽約申請：

- (一) 托育費用超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或超過本要點施行前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價格。
- (二)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 (三)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一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四)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未為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且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未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金額。
- (五)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兒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 (六)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年內曾違反兒少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七)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次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提供者提出申請辦理準公共化服務之事由。

四、托育提供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簽約申請：

(一)居家托育人員：申請書、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申請書、設立許可證書、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相關文件。

前項應檢附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自備齊文件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初審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托育提供者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經審核通過者，自托育提供者收受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契約簽訂，效期最長為二年。

一、明定托育提供者申請簽約提供準公共化服務應檢具之文件，及免附文件之情形。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簽約申請及初審。

三、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期限，並與通過之托育提供者完成簽約之期限與契約效期，及應公告周知。

<p>前項審核通過結果，應公告之。</p>	
<p>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點第五項契約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得以書面通知已簽約之托育提供者(以下稱合作對象)續約，並應於契約效期屆滿前完成重新簽約。</p> <p>合作對象不續約時，除第七點、第八點規定外，應於效期屆滿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合作對象有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不予續約，並以書面通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時更新合作對象名單，並公告之。</p>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與合作對象續約與不得續約之情形，及應隨時公告最新合作名冊。</p>
<p>六、居家托育人員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居家管理辦法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及契約變更。</p> <p>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設立許可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應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並重新提出合作申請。其名稱或負責人之變更不涉及經營主體變更者，應檢具完成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契約</p>	<p>一、明定合作對象之相關證書載明事項如有變更，應配合辦理事項。</p> <p>二、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記載托育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資格、服務登記處所地址及證書有效期限；托嬰中心、托育家園設立許可證書記載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設立日期、面積及服務對象等。</p>

變更。	
<p>七、合作對象得於預定終止契約日六十日前，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其經核准者，並應通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以下稱委託人)，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p>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合作對象之提前終止契約之規範機制。</p>
<p>八、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p> <p>(一)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p> <p>(二)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p> <p>(四)以詐術、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經查證屬實。</p> <p>(五)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p> <p>(六)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p> <p>(七)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p> <p>(八)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法</p>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合作對象之退場機制與配合事項，及給予受托幼兒持續享有政府協助支付費用之緩衝期。</p>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十)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經科處罰鍰。

(十一)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調降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且未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金額，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十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十三)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十四)其他經認定可歸責於合作對象之事項。

合作對象因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契約者，應將違法超收之費用退還委託人。

第一項之契約終止，直轄市、縣

<p>(市)政府應即通知委託人，並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委託人意願轉介幼兒。</p> <p>前項轉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二個月。</p> <p>合作對象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p>	
<p>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依服務提供方式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p> <p>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p> <p>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p>	<p>明定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之訂定方式，以及限制合作對象不得因簽約而調漲收費。</p>
<p>十、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p> <p>(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兒少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p>	<p>一、明定合作對象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收費調整之條件、應檢附文件，以及調漲幅度之限制。</p> <p>二、第二款百分位數二十五，指經直轄市、縣(市)府將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由低至高排序後，排序低於百</p>

<p>(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二十五，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p> <p>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並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p> <p>合作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p>	<p>分之二十五者，考量其收費相對較低，爰得以提出價格調整申請。</p>
<p>十一、合作對象因誤植收費數額，致與實際收費不一者，應檢附最近二年申報國稅局之業務狀況調查表，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並完成收費數額審議程序。</p>	<p>明定合作對象因誤植收費數額，致與實際收費不一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處理程序。</p>
<p>十二、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p>	<p>明定委託人申報政府協助支付服務費</p>

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

- (一)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 (二)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 (三)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
- (四)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弱勢家庭，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相同性質之津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

用之幼兒家庭條件、送托方式與型態，及排除領取相關補助或津貼之規定。

<p>十三、委託人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檢附證明文件提供審核，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將已領取費用返還。</p> <p>(二)必要時得配合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且不得拒絕。</p> <p>(三)申報期間重複領有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經查證屬實，應將已領取費用返還。</p>	<p>明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之事項。</p>
<p>十四、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應依附表一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p> <p>委託人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錯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服務費用，並以書面通知之。</p> <p>第一項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受理。</p> <p>委託人資格異動或變更合作</p>	<p>明定委託人申報服務費用期限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補件之情形，及委託人資格或合作對象異動應重新申報之規定。</p>

<p>對象，應重新申報服務費用。</p>	
<p>十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應於委託人備齊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完成初審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並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p> <p>衛生福利部每月定期向有關機關查調委託人之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審事宜，完成服務費用之核定並按月支付。</p>	<p>明定受理委託人申報服務費用之審核程序及支付方式。</p>
<p>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二所列標準核定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二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p> <p>前項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達半個月以上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未滿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明定政府對於協助支付服務的費用，依不同家庭經濟條件與服務提供方式而有差異，及核定服務費用之計算。</p>
<p>十七、委託人不符合第十二點各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自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p> <p>委託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未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自通知送達</p>	<p>明定委託人經審查資格不符規定時，得提出申復之期限及應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p>

<p>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附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以下稱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逾期者，應重新提出申報。</p> <p>前項委託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前項核定通知書者，得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得免補附。</p> <p>第二項申復期限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核定通知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復，經審核符合申報資格者，服務費用應追溯自受理申報月份，並按月支付。</p> <p>前項按月支付，原則於次月底前完成。但第一次申報及每年年度清查期間，不在此限。</p>	
<p>十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進行委託人財稅等相關資料年度清查，並至遲於三月底前完成。</p> <p>委託人不符合第十二點所定</p>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清查申報服務費用情形，及後續辦理追繳溢領款之事項。</p>

<p>申報資格而領取費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並命其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瞭解合作對象提供服務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應派員訪查。</p> <p>前項訪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合作對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為確保合作對象提供服務之品質，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訪查，及合作對象應配合接受訪查，並提供相關服務資料。</p>
<p>二十、本要點施行前，已依衛生福利部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幼兒，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委託人無須重新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以書面通知之：</p> <p>(一)送托親屬或未簽約之托育提供者，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主動介接申請育兒津貼。</p> <p>(二)送托對象續依本要點接受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者。</p> <p>前項費用經銜接後低於原補助額度者，或因本要點所定支付服務費用條件改變致該名幼兒未符資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p>	<p>一、為簡政便民並確保幼兒相關補助之順利銜接，明定衛生福利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原申請者資料並分流處理，並對於既有權益給予落日規定，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p> <p>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明定本要點施行前已領有補助之幼兒，因支付條件改變致其資格不符規定者，例如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且育有三名子女以上家庭，仍維持原補助額度以維護其權益。</p>

<p>原計畫之額度發放至該名幼兒滿二歲為止。</p>	
<p>二十一、本要點施行前，已取得兒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格且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所定要件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合作申請。</p> <p>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者，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且四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p> <p>本要點施行前，前項托育人員之投保薪資已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者，應建立調薪機制，並應於三年內全數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p>	<p>一、明定本要點施行前已具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且符合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且提供日間、全日、夜間托育服務，並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者，得申請合作參與。</p> <p>二、考量現行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中位數約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其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者不到四成，為落實改善托育人員低薪現象，確保其薪資待遇，維護其勞動權益，進而協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明定簽訂合作契約之托嬰中心應調漲薪資之期限與機制。</p>
<p>二十二、本要點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合作對象完成契約簽訂者，該契約得追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p>	<p>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實施，雖經政府盡力宣導並輔導托育提供者申請合作參與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惟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及核准辦理有一定之行政作業程序，為充分保障送托幼兒權益，明定開辦後二個月內完成簽約者，該契約得追溯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p>

政府協助支付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家庭條件 合作單位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 20%)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第3名以上 子女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最高6,000元/月	最高 8,000 元/月	最高 1 萬元/月	再 增 加 1,000 元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 中心	最高 3,000 元/月	最高 5,000 元/月	最高 7,000 元/月	

註：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三位以上子女。